

澳門教會的展望——我的看法

劉炎新



本人在下面要探討的，是澳門教會在面對澳門九九回歸後，在一個新的政治環境中，如何去釐訂教會的未來。由於本人自晉鐸以來，廿七年間都是在堂區從事牧民工作，自一九七九年起到今天擔任著本堂神父的職務，所以在談到「澳門教會的將來」時，少不了受到牧民經驗的影響，更好說從牧民的體會上去看問題多於在理論層面上去分析問題。

在「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公佈後直到今天，在我接觸到的教友之

間，大多存在著一種普遍的看法，就是：在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後，教會的活動會受到某種程度的影響，甚至以為傳統在四旬期第一主日的大耶穌出遊及五月十三日的花地瑪聖母像遊行會被禁止。許多人甚至表現出無奈地接受在新政治環境下不容許宗教活動的事實。甚至到今天還有些教外朋友問我：澳門天主教會是否會在一九九九年回歸前撤退？他們的疑問，使我們想到，要不是他們對基本法的實施存著不信任或保留的態度，就是對基本法的無知、不認識和不了解。

對澳門前景持樂觀態度

我個人對回歸抱著樂觀的態度，教會存在著一定的存在及發展空間，我自己面對未來的看法及信念是基於以下三點：

一·天主是歷史的主宰，藉基督耶穌的到來，人類的歷史變成救恩史，祂藉著不同的人為事件去實現祂的救世計劃。

二·我們是處於一個互動的時代，因此教會會影響別人、同樣也受別人的影響。澳門教會是否能成為「地鹽世光」取決於她自己。

三·教會未來的發展存在著許多變數，因此我們若能肯定教會的應走方向，教會在未來的發展空間，儘管會是有限度，但「一九九九」未嘗不是一個天主祝福澳門教會的機緣。

要決定我們應走的方向，我們首先要檢視一下澳門教會的現況。再以此為踏腳石，在制度上的改變中，找出她應行或可行的出路。

澳門教會在她過去的歷史中，特別是由本世紀初起，為回應社會的需要，在教育事業和社會福利事業兩方面，為本澳社會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這是澳門居民一致認同的，也因此教會在澳門普遍地得到高度的認受性。曾有一位基督教朋友說：「在澳門，特別是老居民及上一代，有誰沒有受過天主教教會或多或少的恩惠？因此天主教教會對澳門沒有功也有勞。」一位基督教的牧師也曾說

過：「天主教教會在福利和教育的工作，不是我們所能做到的。」因此，教會在教育事業和社會福利事業上為澳門所提供的貢獻，不論在過去或現在，是不容忽略的事實，在將來能提供的服務也是不可取代的。

教會的教育及社會服務深受重視

教會在澳門辦的教育事業，可說在世界中沒有任何教區足以媲美。在《走近澳門》⁽¹⁾一書也承認：「私立學校是澳門教育的主要風景線，佔全澳學校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二。私立學校辦學主體中，主要有天主教、基督教、社團及個人等，其中天主教擁有的學校最多。．．．．．」直到在政府開辦多間為中國人而設的中葡官立學校前，自一二三事件以來，天主教學校及愛國學校成爲本澳教育界私校的兩大陣容；而在澳門中小學校存在著的教育體系中，只有天主教學校有英文體制。在只有四十五萬人口的小城中，教友人數只有二萬⁽²⁾，

但在約九萬名的中小學生中⁽³⁾，就讀天主教學校的人數如下：

一九九五年	41,365 人
一九九六年	41,286 人
一九九七年	42,070 人
一九九八年	42,461 人

我們可以說：在澳門兩個學生中，就有一個接受天主教教育。在進入新紀元的前夕，在本澳高等教育方面，隨著「澳門高等校際學院」(Inter-University Institute of Macau)⁽⁴⁾的開辦，澳門教會又加強和提高了她在教育事業上的服務和貢獻。

在可預見的將來，我深信未來特區政府需要教會爲保障本澳的安定繁榮，在教育事業中繼續擔任培育人材的角色。澳門基本法第一百廿八條也給了我們在未來辦學的法律上的依據和權利。

宗教組織可依法開辦宗教院校和其他學校、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宗教組織開辦的學校可以繼續提供宗教教

育，包括開設宗教課程。

同樣地，教會在社會服務的工作上，特別透過澳門明愛屬下機構，去為本澳有需要的人服務。澳門明愛自一九五一年由陸毅神父開始，都秉承著一貫的宗旨，並與政府合作，配合政府的合理要求，去為本澳居民服務。無可否認，澳門明愛作為一個民間組織，因著它的服務，在本澳社會有一定的認受性，並很受政府的倚重。尤其是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是趨向「官民合作」時，可以預期它在社會服務的領域內對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貢獻不容忽視。

有學者這樣說：「澳門有人認為，從澳門的實際社會情況考慮，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實行『政府＋社團』的政治體制模式。」^(五) 如果這是未來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模式的話，澳門本地教會作為一個宗教社團肯定會為本地區提供一定的貢獻。

有人形容澳門地方教會是「為別人而存在的教會」^(六)。澳門教會在面對未來社會的轉型時，

希望在將來都持有這種胸懷。回顧澳門教會的以往，我們看到，隨著本澳環境及時局的變動，教會為回應社會的需要，開展了我們的教育事業和社會福利事業，我想我們在未來也應把握著時代的徵兆，教會能繼往開來以基督福音的精神，去不斷回應將來澳門社會的需要，特別是貧苦大眾的需要。

為適應新時代作出準備

上面所言，本人只是從教會作為一個非牟利的社會團體，現時及將來能為本澳提供服務的角度來看問題。假設不幸地有一天教會的教育工作或慈善福利事業，被全面取替或被接收，教會也不會因沒有這些工作而消失；我們首先要認真反思一下：教會的本質到底是甚麼？教會如何才算是教會？我們從福音知道，當我們兩三個人因主之名而聚在一起時，基督就在我們之間，這時教會出現了。只是，教會在那樣的情況下以怎樣的模式去存在。

教會的存在，目的是為傳揚福音。既然澳門

基本法第一百廿八條這樣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内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特別行政區和教徒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同時基本法三十四條寫明：

澳門居民有信仰的自由。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那麼，福傳工作和信仰自由是受到基本法的保障。

然而無可否認，澳門教會不論在迎向下一世紀，或在面對九九回歸，肯定都會受到一定的衝激和自我挑戰。

按教區最新的資料顯示：在本澳工作的司鐸共有八十七位，而現職的教區司鐸卻只有十七位，且年長的居多，故教區面臨著神職老化的現象及因

此而出現的接班人的問題。

此外，現在只有二萬教友的地方教會，隨著回歸效應，照我接觸到的，離開澳門的教友不少，特別是葡裔及土生葡人。因此重新釐訂牧民方向及教區資源的重新分配，我以為是刻不容緩要面對的。

為成就這事，不論是教區人士或在澳工作的修會人士，甚至教區各善會組織，他們的牧民和工作取向應以澳門地方教會的整體利益為發展方向。換言之，這是整個澳門教會團體共同參與地方教會的使命，並且共負責任。我認為平信徒積極地參與教會事務正是澳門教會教務發展可走的一個方向。因此神職老化誰說不正是天主給予澳門教會一個更新的机会並轉化為天主的祝福？澳門教會牧民工作由神職主導的時代轉而成為整個地方教會共同承擔的時代。

為使平信徒能負起參與教會的工作，堂區神父及負責青年牧民工作者在近十年來的確也下了不

少工夫。如堂區聯合工作小組^(七)為此先後舉辦了三屆兩年制的教理導師課程及一次兩年制的教友神學普及課程，目的就是培育教友，準備他們迎向教會的未來。

□

註釋··

- (一) 人民日報出版社，黃之豪主編，一九九九年六月，北京。
- (二) 教區資料顯示，澳門教友人數分別為·22,416人(1995)、19,531人(1996)、20,138人(1997)、19,015人(1998)，這些數字不包括外來勞工。
- (三) 按政府統計暨普查司在一九九八年出版的澳門資料公佈顯示，本澳包括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87,441(1994/95)、98,913(1995/96)、91,722(1996/97)。
- (四)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是澳門教區及葡國里斯本天主教大學在一九九六年合辦的高等學校，現任校長為方濟會會士盧永祥神父 Rev. Joao Duarte Lourenco。
- (五) 「澳門回歸前後的問題與對策」，余振編，名流政策(澳門)研究所出版，1999，頁355。
- (六) 一九九九年一月份之公教報：「回歸路上的澳門天主教會」。
- (七) 「堂區聯合工作小組」簡稱為「堂聯」，是澳門六個堂區的本堂神父在一九八九年成立的牧民工作小組，目的是聯合一起從事有關堂區牧民及教友培育的工作。